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暂共计5,318.4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22年1月14日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景耀”)签署了《公司与滨州景耀与朱涛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2,805万元的价格受让朱涛和滨州景耀合计持有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朱涛承诺的英聚建筑2022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金额暂合计5,318.41万元。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505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被告:朱涛

住所地:湖北省汉川市**********

(二)诉讼事由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朱涛及滨州景耀签署了《公司与滨州景耀与朱涛关于英聚建筑51%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2,805万元的价格受让朱涛和滨州景耀合计持有英聚建筑51%的股权。因朱涛承诺的英聚建筑2022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金额暂合计5,318.41万元。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7日受理了本案。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22年业绩补偿款合计303.27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303.27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6月30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3月15日为7.44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回购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英聚建筑”)名下的别墅并立即向英聚建筑支付回购款4,980.30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4,980.3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3月15日为34.83万元)。

3、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上第1、2项诉讼请求的金额暂合计5,318.41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除上述重大诉讼外,自2024年4月16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37.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09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公司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竣工面积12.98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60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面积为4.17万平方米;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48亿元,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7.36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8.62万平方米。2024年1-3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278.95 万元;2023年1-3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535.76万元。

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433,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吕俊先生、副总裁朱金宁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33,120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敏敏、张秋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水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亿元。

2.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3.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948万元。

4.公司本次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亿元。

5.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

6.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482万元。

7.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亿元。

8.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9亿元。

9.公司本次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亿元。

10.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2.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3.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4.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5.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6.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石灰石矿采矿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8,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6,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78,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36,650,443.32元,总负债为2,251,894,850.09元,净资产为884,755,593.2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62,413,373.99元,净利润6,308,530.1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08,352,723.23元,总负债为2,342,578,894.60元,净资产为865,773,828.63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9,080,593.02元,净利润-18,981,764.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股权

截止2023年9月30日,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5,044,570.33元, 总负债为 443,895,954.27元,净资产为 351,148,616.06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086,387.07元,净利润 3,432,916.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91,682,581.72元,总负债为5,112,268,908.89元,净资产为579,413,672.8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15,335,221.50元, 净利润 -69,303,375.62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 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47,547,908.26元,总负债为4,861,545,664.19元,净资产为586,002,244.0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3,983,270.82元,净利润6,588,571.2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水泥用石灰石和大理石开采、建筑及混凝土用砂石,骨料开采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2年 12 月 31 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752,795,054.90元 ,总 负 债 为 12,651,578,498.04元 ,净 资 产为8,101,216,556.8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 5,015,147,361.77元,净利润-1,004,790,449.9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年9月30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289,732,590.55元,总负债为13,139,066,754.44 元 ,净 资 产 为 7,150,665,836.11 元 ,2023 年 1-9 月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3,117,461,839.59 元 ,净 利 润 -957,165,128.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6,028,159.45元,总负债为678,098,056.03元,净资产为227,930,103.4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1,224,207.40元,净利润-52,180,823.0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 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2,435,720.88元,总负债为714,280,023.47元,净资产为178,155,697.4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89,366.76元,净利润-51,611,635.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9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2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9,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80,837,289.97元, 总负债为3,660,731,204.97元, 净资产为2,020,106,085.0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9,984,986.75元,净利润-226,349,462.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王树雲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7,993,733.98元,总负债为208,598,113.20元,净资产为129,395,620.78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00,263,598.56元,净利润-8,500,714.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6,356,656.09元,总负债为233,115,545.26元,净资产为123,241,110.83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0,361,452.31元,净利润-6,154,509.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05,890,140.24元,总负债为2,646,845,824.72元,净资产为459,044,315.5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61,126,769.70元,净利润-87,809,184.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58,664,081.98元,总负债为2,760,894,382.97元,净资产为-2,230,300.99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6,669,770.34元,净利润-113,558,916.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4,002,502.82元,总负债为171,038,189.80元,净资产为92,964,313.02 元 ,2022 年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102,266,186.52 元 ,净 利 润 -7,582,119.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8,698,945.80元,总负债为181,924,756.22元,净资产为86,774,189.58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866,167.22元,净利润-6,190,123.4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819,764.50元,总负债为189,961.22元,净资产为 14,629, 803.28 元 ,2022 年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126,137.77 元 ,净 利 润 -148,950.5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193,012.41元, 总负债为1,015,111.36元, 净资产为13,177,901.05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679.38元, 净利润-1,451,902.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谷万一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回收、机械设备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3,260,105.99元,总负债为90,990,213.09元 ,净 资 产 为 22,269,892.90 元 ,2022 年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31,554, 124.63 元 ,净 利 润 -3,722,412.1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8,187,380.01元,总负债为99,052,976.36元,净资产为19,134,403.65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194,760.29元,净利润-3,135,489.2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道路工程、市政综合排水工程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6,463,200.33元,总负债为155,513,667.35元,净资产为30,949,532.98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6,944,934.38元,净利润376,515.3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9,673,445.37元,总负债为140,146,317.02元,净资产为29,527,128.35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57,405.85元,净利润-1,422,404.6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丁佳新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6,849,683.95元,总负债为228,907,203.14元,净资产为 -82,057,519.19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9,334,184.75元,净利润 1,914,822.5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0,059,508.19元, 总负债为247,625,464.87元, 净资产为-87,565,956.68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084,103.55元,净利润-5,508,437.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 2023年9月30日,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15、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按摩、理疗、刮痧、拔罐保健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2,547.31元,总负债为84,840.74元,净资产为 557,706.57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49,187.77元,净利润 -201,804.17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 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2,473.98元,总负债为90,056.68元,净资产为552,417.3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557.28元,净利润-5,289.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8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13.2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0.73%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4,152,332.35元,总负债为38,863,429.69元,净资产为-4,711,097.3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0,842,876.59元,净利润-1,023,716.7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6,682,296.81元,总负债为41,256,051.16元,净资产为-4,573,754.35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654,307.32元,净利润137,342.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47,500	71.79	73.02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90.80	20,000	-	55.83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24,200	89.82	89.24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4	28,500	60.96	64.76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9,000	74.84	80.04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7,500	63.51	64.44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8,000	89.82	89.24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61.72	65.42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0,000	85.22	100.08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78,900	85.22	100.08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800	64.79	67.71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	1,000	1.28	7.15
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74	1,000	80.34	83.81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0	83.40	82.60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155.88	154.71
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6.31	1,000	-	-
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76.31	1,000	13.20	14.02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6	1,000	113.79	11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3、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石灰石矿采矿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8,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6,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5、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78,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42,584.4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9.54%,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500.00	2024/4/16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年化利率0.8%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